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283

S/13988

9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六月六日也门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递送外交部就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市长最近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动所发表的声明如下：

“以色列政府一如既往，最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上，对平民施加恐怖主义行动。最近对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市长的罪恶行动更显示出西岸和加沙地带人民对以色列犹太人移民点农场和自治阴谋的英勇反抗。

“以色列政府经受不住这样强烈的反抗，乃违反一切保护外国占领下平民的国际法原则和惯例，重施其野蛮的故技。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谴责并痛惜最近的行动以及以色列占领当局对手无寸铁的民众犯下的所有这类恐怖主义暴行，呼吁以联合国为主的国际社会，承担起谴责和终止这类罪行的责任。

* A/35/50.

“因此，联合国显然需要坚定立场，伸张国际社会的意志，劝说以色列停止这种非人性的行为。除非以色列能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尊重其《宪章》，否则就应该断绝它与一切国际组织及其活动的联系。

“以色列最近的行动再一次毫无疑问地证实它只是一个罔顾国际法和人类道德的恐怖集团混合体。”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 24）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莫辛·阿拉伊尼（签名）
